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编 号： 济源采购-2026-128

项 目 名 称：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济源示范区
黄河小浪底库区—王屋山黛眉山生态发展示范区(济源片区)“绿
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路径研究项目

甲方（采购人）：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标人）：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本合同 ☐ 是 /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河南省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住所地：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5 号楼

甲方项目负责人：李琦

乙方（中标人）：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北苑大羊坊8号

乙方项目负责人：刘柏音

乙方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参加了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济源示范区黄河小浪底库区—王屋山黛眉山生态发展示范区（济源片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路径研究项目（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128）” 政府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济源示范区黄河小浪底库区—王屋山黛眉山生态发展示范区（济源片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路径研究项目 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济源示范区黄河小浪底库区—王屋山黛眉山生态发展示范区（济源片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路径研究项目

服务内容：

聚焦黄河小浪底库区—王屋山黛眉山生态发展示范区（济源片区），围绕小浪底库区及流域水生态修复、水污染治理成效，系统开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路径研究与服务工作。全面收集整理济源示范区流域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绿色产业发展与区域经济协同等方面的基础资料，形成

案例资料库。分年度评估济源示范区“两山”建设现状，分析生态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的成效、问题与潜力，立足区域资源禀赋，深入探索生态补偿、生态文旅融合、特色生态产品市场化等多元化“两山”转化路径，提出具体可操作的转化策略，分年度提交评估与研究成果，2028 年12月底前提交研究报告。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捌仟元整（¥958000元）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固定单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与调研、案例资料库建设、研究报告撰写、专家评审费、会务费、差旅费、技术资料与报告交付、成果验收配合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2028年12月31日以前。

2、交付地点：河南省济源市。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验收标准及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30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首付款，即：287400元（大写：贰拾捌万柒仟肆佰圆整），供应商承诺协助采购人完成2026年度相关工作；

供应商完成资料收集并协助采购人完成2027年度相关工作，支付合同款40%，即：383200元（大写：叁拾捌万叁仟贰佰圆整）；

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完成最终研究报告并满足采购人要求后，支付尾款30%，即：287400元（大写：贰拾捌万柒仟肆佰圆整）。

第七条 预付款保函：合同签订后30日内，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首付款等额的保函，即：287400元（大写：贰拾捌万柒仟肆佰圆整）。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3、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 4、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本合同签订同时应当提供项目人员清单，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人员。若乙方擅自更换核心人员或新更换人员不符合约定资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

4、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乙方移交的资料需经甲方书面验收确认，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X日内无偿补充完善。

5、乙方对本合同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滞纳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本合同总价款的10%。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无。

5、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付款，每逾期一日，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当期应付未付款的0.5%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本合同总价款的10%。

6、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由于甲方原因，使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或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实际已发生费用。

7、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8、甲方安排人员配合并参与项目，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服务周期延长，

或者甲方在项目实施期间需要变更实施时间安排，推迟项目实施进度，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对实施时间安排的修改。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保密期限为永久。

3、乙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乙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甲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因泄密造成甲方损失、且得不到甲方谅解的，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第十七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8年12月31日 止。乙方应在本期限内完

成合同约定的全部研究内容及成果交付，并配合甲方完成各年度验收工作。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八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响应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甲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010-84918943

2026年8月28日

2026年8月28日